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持有公司股份 29,757,45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3.2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9,757,4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股东深圳中鸿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9,000 万元整，期限 5 年。深圳中鸿所持公司股份 29,757,450 股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3,349,550、48.4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592,100、5.2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9,757,450、43.2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邝野、钟涛、杜明芬、付娟分别与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各方同意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合计11,503,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71%，质押给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为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详见2021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与借款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